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韬先生、梁立先生、马文超先生、李道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王韬先生、梁立先生、马文超先生、李道 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